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備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陳秋卿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102
電子信箱：nicole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60049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李斯特菌症-檢體採檢送驗事項1份

主旨：自明(107)年1月1日起，將「李斯特菌症」列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12月21日疾管檢驗字第1061301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內李斯特菌之疾病監測及防治，將「李斯特菌症」列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其檢體採檢及送驗方式、送驗地點及檢驗天數等相關內容詳如附件。
- 三、上述內容將於本(106)年12月29日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網頁:專業版首頁/通報與檢驗/檢驗資訊/檢體採檢/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3.0版)，請逕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葉彥伯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6. 12. 27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593 號

擬公布網站

李斯特菌症-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1. 李斯特菌症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李斯特菌症	全血	病原體檢測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以採血管採全血，立即注入嗜氧性血液培養瓶（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:5 至 1:10）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菌株 (30 日)	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1 節
	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	病原體檢測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.5 mL 檢體量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菌株 (30 日)	1.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.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6 節由醫師採檢
	肛門拭子或糞便	病原體檢測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，置入 Cary-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菌株 (30 日)	見 2.8.2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請見第 3.5 節
	菌株	分子分型菌株鑑定流病監測	已分離菌株時	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，置入 Cary-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菌株 (30 日)	必需送本署檢驗項目

2. 李斯特菌症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期間一覽表

傳染病名稱	採檢單位	採檢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期限	收件單位	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(BSL)	備註
李斯特菌症	全國各醫療院所	全血	病原體分離、鑑定	10 工作天	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	2	
	全國各醫療院所	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	病原體分離、鑑定	10 工作天	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	2	

傳染病名稱	採檢單位	採檢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期限	收件單位	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(BSL)	備註
	全國各醫療院所	肛門拭子或糞便	病原體分離、鑑定	10 工作天	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	2	
	全國各醫療院所	菌株	PFGE 分子分型	無	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	2	建置監測資料庫用